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16〕116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规定》已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十九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中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20日第二十九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足“互联网+”时代下的教育教学模式特点，结合学校实际和特色，通过开展“立项研究、建设应用、评价认定”工作，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遵循“高度重视、理性研究、稳步实践”的原则，围绕和服务学校建设大局，突出优质和特色本科课程的建设。

第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责任制。学校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本科生院、信息与网络中心共同负责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二级单位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负有监管责任，在项目过程中要履行审核职能，确保信息真实、准确。课程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相关制度及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立项建设

第四条 立项要求

(一) 连续开课 3 学年以上(含)，且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时为 24 学时以上(含)的课程；优先考虑量大面

广的公共基础课、全校性选修课，包括部分专业核心课，鼓励能够体现我校学科优势、地域特色的课程申报。

（二）鼓励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高水平教授申报，鼓励有创新、学生学习体验好和评教好的课程申报。

（三）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原则上为教授或任职3年以上（含）的副教授，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具有深刻的认识、独到的见解和浓厚的兴趣。

（四）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优良，能保持在3人以上（含），确保能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

（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按要求在学校选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如期开课。

第五条 建设流程

（一）本科生院每年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申报课程团队填写申报书，报学院审核，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报送本科生院，本科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报学校审批，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立项。

（二）立项建设的课程，须向本科生院提交《中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本科生院将协同信息与网络中心并组织专家对任务书进行审核，启动项目建设。

（三）立项建设的课程由课程所在学院和课程团队负责。所在学院负责监督建设进度、审查教学资源，确保建设课程资源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等问题，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等法律规定；对立项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质量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和教学效果。课程团队作为课程建设的主体，负责课程建设的具体工作，课程负责

人负责统筹课程建设整体工作。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六条 课程团队应根据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规律，制定科学的教学计划，课程的内容、难度、开设周期与最新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基本一致，总授课学时可在原有基础上适当调整，但应以其它教学形式作为有效补充，原则上应在一个学期或者一个学年内完成教学任务。

（一）课程教学团队将制作完成后的课程资源上传至学校指定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团队成员应熟悉 MOOC 平台特点，根据教学计划开展相应教学活动。

（二）课程团队需制定校内实施“翻转课堂”或“混合式教学”的教学计划，详细列出线上、线下学习时间、进程、要求和考核方式；主讲教师和教学团队应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维护课程论坛、讨论区和答疑区，以保证课程教学中的问题得以及时解决。

（三）学校安排教学督导，在开课期间检查课程进展情况，包括视频等学习资源是否及时上线、教师 and 教学团队是否按要求参与讨论等教学辅助活动等。

第七条 课程上线运行后，本科生院组织专家综合考察立项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并给出评价结果。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采取先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认定一批“中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

第四章 保障与支持

第八条 政策及经费保障

(一) 经批准立项建设的课程纳入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库, 本科生院预算列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专项经费, 鼓励各二级单位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二) 立项建设的课程完成《中南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填写后, 信息与网络中心根据任务书预算课程制作经费并提交学校审批, 通过后启动课程制作, 课程制作主要采取面向社会招标进行建设。

(三) 学校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积极争取外部资源的支持, 用于支付教学团队的教学服务费。该费用包含了课程维护和更新费用、答疑费用、助教补贴等相关的费用。

(四) 对连续运行三年 并持续进行课程资源更新和有良好声誉的课程, 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讲教员和团队, 在教学名师奖、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五) 教学工作量计算与认定参考《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九条 技术支持

学校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在线开放课程技术支持和服务。对立项建设的课程制作进行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 负责技术方面的过程监控和质量监控, 协调课程团队与制作公司之间的所有技术问题, 在课程建设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 确保与立项建设的课程平台的衔接。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收益管理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包括课程介绍、宣传片、授课视频与习题试题等）是相关教师在工作期间受学校支持形成的作品，属于职务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面向校内师生免费开放。课程负责人应当保证立项建设的课程不存在侵犯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等问题，如引发法律纠纷，学校将追究课程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通过具有积极社会意义的增值服务创造收入。对于外部增值服务，学校应与其他合作单位签署“关于课程授权使用收费及支付方式协议”，所得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精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中大教学〔2011〕58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